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7-028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亦目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400万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000万股变更为20,000万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如果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维克	股票代码	0028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欧贤华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布巷社区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1-3楼		
电话	0755-68823167		
电子信箱	ir@envicoo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的主营业务简介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精密温控节能设备提供商,致力于为云计算数据中心、通信网络、物联网的基础架构及各种专业环境控制领域提供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互联网、智能电网、轨道交通、金融、医疗、新能源车等行业,公司已服务于中国联通、华为、中兴通讯、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客户。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拥有户外机柜温控节能、机房温控节能、新能源车用空调三大产品线。公司产品主要功能为:通过对设备所处环境的温度、湿度等指标进行智能化控制,保障设备运转处于最佳状态,并达到环保、节能的效果。

(2)公司的主要产品简介

公司拥有户外机柜温控节能、机房温控节能、新能源车用空调三大产品线,其主要应用领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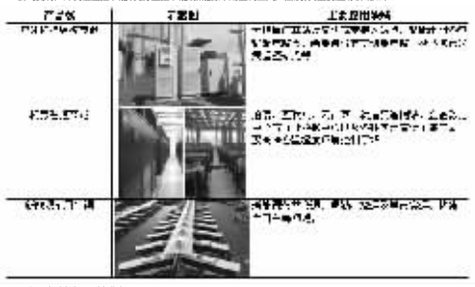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518,244,872.19	421,303,110.20	23.01%	275,421,72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36,645.78	67,803,918.77	5.90%	42,530,59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925,377.03	65,070,973.07	7.46%	41,198,49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14,211.93	44,489,872.96	23.21%	32,004,009.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1.13	6.19%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1.13	6.19%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6%	37.34%	-8.78%	33.64%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资产总额	917,556,360.89	422,304,650.81	117.27%	283,696,99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8,087,079.10	215,489,393.64	177.55%	147,688,474.8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8,765,347.32	148,895,027.73	133,896,735.29	146,687,76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03,538.02	26,557,841.52	17,422,300.96	16,721,96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21,775.25	25,926,643.71	17,030,333.62	16,046,62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6,576.81	-354,765.83	22,113,396.99	56,111,158.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7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4%	23,232,060				
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架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6%	5,890,560				
齐勇	境内自然人	6.76%	5,404,500				
韦立川	境内自然人	4.05%	3,241,800				
陈川	境内自然人	2.70%	2,161,260				
谢国焱	境内自然人	2.70%	2,161,260				
刘军	境内自然人	2.70%	2,161,260				
王铁廷	境内自然人	2.70%	2,161,260				
欧贤华	境内自然人	2.70%	2,161,260				
吴刚	境内自然人	2.70%	2,161,260				
陈涛	境内自然人	2.70%	2,161,260				
刁德树	境内自然人	2.70%	2,161,2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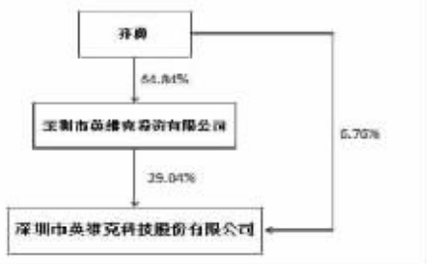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活动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公司不断的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凭借研发优势、产品优势、客户优势及品牌优势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了市场占有率,业绩实现了健康的发展。报告期内,英维克实现营业收入51,824.49万元,较2015年增长23.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80.56万元,较2015年增长5.90%。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以及全社会各行业信息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公司将持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巩固核心产品市场地位,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打造新的产品线,拓展新的产品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如下:

1.技术开发及产品创新方面

为适应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始终紧随万至引领市场发展方向,公司将着重于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消化吸收,不断推进技术进步。同时公司不断优化改进“创新管理”平台,在内容管理体系的基础上继续改进;通过技术平台和管理平台的全面持续优化,始终保持公司的研发创新优势。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软件著作权9项,专利权36项,其中发明专利10项。

2.业务拓展方面

公司与核心客户保持持续协作和有效沟通,通过项目经理负责制、首问负责制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强化客户服务工作,设计公司利益最大化及客户满意度最佳的产品交付组合。同时,公司有选择性的对行业进行整合,并加强品牌宣传力度,尤其是加强针对渠道市场的宣传,持续提升公司和产品的品牌地位,以获取更大的市场影响力。

3.供应链发展方面

公司将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贯彻矩阵式管理体系,通过发挥联所小组制、项目经理负责制等制度优势,实现各部门、各环节的充随走投,持续打造快速、灵活、高效的供应链体系。

4.产品质量管理方面

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贯穿于研发设计、材料采购、生产组装、安装调试以及售后服务的全过程,秉持“零缺陷”的质量文化,推行“点滴积累,持续改进,客户满意”的质量方针,公司制定了专门的质量控制流程和细则,并对一线生产员工进行相关培训,力求对产品质量做到精细管理,有力执行。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的相关要求,相关产品通过了CCC认证,CE认证,UL认证,节能产品认证。公司卓越的产品质量,为公司不断赢得客户信任,拓展客户基础打下了坚实基础。

5.人才资源管理方面

英维克的创业与管理团队致力于构建“专业、价值、信赖”的企业价值导向,关注团队的建设和人员的培养,吸引和团结行业内更多的优秀人才在英维克“实现梦想,共铸辉煌”。同时公司建立了积极有效的绩效考评制度,为人才发展提供良好平台。2016年12月,公司获得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设立深圳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户外机箱温控	186,492,977.49	65,117,941.26	34.92%	-11.36%	-6.11%	1.96%
机房温控	225,412,065.89	91,481,173.29	40.58%	19.57%	20.06%	0.17%
新能源车用空调	87,733,130.67	23,993,636.91	27.35%	416.26%	402.00%	-0.78%
其他	18,606,698.14	11,791,684.36	63.37%	246.40%	211.53%	-6.8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董事会	税金及附加
(2)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相税不予调整。	董事会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246,606.80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246,606.80元。
(3)将已确认收入(或利润)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董事会	本期无调整金额。
(4)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金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董事会	本期无调整金额。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17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7-029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布巷社区梅观高速路东侧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朱晓晖、钟崇华、肖世炼、金立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后,于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并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就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钟崇华先生,肖世炼先生,金立文先生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分别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400万元(含税)。同时,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000万股变更为20,000万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如果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管理层在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拟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计划续申请的和新增申请的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财产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在必要时由公司关联方为上述额度范围内取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各类担保,或向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将视具体情况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自行决定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办理贷款具体事宜。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在人民币5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就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涉及关联交易除外)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具决议,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相关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事宜,并签署与贷款事宜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前述授权的有效期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公控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邢洁女士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7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年度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齐勇先生根据子公司的具体资金需求审核并分配,并授权齐勇先生审批并签署与银行的相关融资、担保合同。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期限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7年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年度合计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

前述借款额度的具体分配为:

向控股子公司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金额(含存量)不超过10,000万元;

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金额(含存量)不超过10,000万元;

上述提供的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用提供借款后用以偿还银行借款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公司将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标准向子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各子公司应当在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10天内结清借款本息。

在前述借款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齐勇先生根据子公司的具体资金需求审核并代表公司与子公司签署相关借款合同。

前述借款额度及授权期限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后,于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并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就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黑龙江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调整后的授予对象名单详见:《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董事方无向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7年4月25日为授予日,授予156名激励对象209.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方无向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在完成首次授予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将发表法律意见,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董事会议事规则(2017年4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7年4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7-030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该预案的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一、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齐勇先生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2016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在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以下2016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3.00	15
分配总额	拟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400万元(含税)。同时,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000万股变更为20,000万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如果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规划,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运 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和对投资者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方案符合公司在《公司章程》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公司目前的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就产业政策及产业前景而言,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目前行业总体正处于成长阶段,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在数据中心温控节能、新能源车用空调、通信基站温控节能等领域的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互联网、智能电网、轨道交通、金融、医疗、新能源车等行业领域,发展潜力大。

公司近年的经营情况保持连续增长的态势,具备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在过去不断扩展产品线并进行横向延伸,成功拓展了新能源车用空调业务。目前公司的三大产品线业务总体均进展顺利。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824.49万元,相比2015年度增长23.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80.56万元,相比2015年度增长5.90%;基本每股收益1.2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1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8.56%,较上年同期下降8.78%(绝对数值变动)。截至2016年末,公司资本公积金297,565,731.17元,未分配利润214,333,000.89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8,087,079.10元,每股资本公积、每股未分配利润、每股净资产分别为3.72元、2.68元和7.48元。

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不断参与一些大型项目的竞争投标,一些项目招标方对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规模有相应的要求。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高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有助于公司更有效地参与竞标,提升公司竞争力。

此外,公司目前总股本数额较少、流通股数额较小、每股净价相对较高、流通性不够充分,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利于降低股票的每股净价和交易门槛,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并优化股本结构,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和业绩成长性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提议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增减持公司股票,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2.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票仍将处于限售锁定期,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如果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按照现有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摊薄。

3.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及披露后6个月内,均不在限售期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4.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本预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全体董事均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并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人暨公司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承诺将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7-03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由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19.3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80.68万元。募集资金款项已于2016年12月23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5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51,193,2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08,806,8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减:手续费支出	–
募集资金余额	308,806,800.00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款余额325,089,490.00元,与募投项目投资净额308,806,800.00元的差异系尚需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由于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较短,本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存款方式	存款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岭支行	活期存款	325,089,490.00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款余额325,089,490.00元,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岭支行44250100000600000067号账户(验资)。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 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2016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发生变化。

2、 项目实施方式变更

2016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880.6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否	16,590.42	16,590.42	–	–	–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5,290.26	5,290.26	–	–	–		–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	–	–	